



2023 年 12 月

人工智能月刊

(2023.12.1-2023.12.31)

MeritsTree 植德

植德律师事务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研究小组

导读

▶ 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新加坡发布《国家人工智能战略 2.0》
2. 微软与 OpenAI 合作受到反垄断审查
3. 欧洲理事会和议会就《欧洲人工智能法案》达成新的一致
4.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全国首例“AI 声音侵权案”
5. 英国最高法院：AI 不能成为专利“发明者”
6.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发布《上海人工智能示范应用清单（2023）》的通知
7.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发布标准《出版业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指南》
8. 纽约时报起诉微软和 OpenAI 侵犯其版权作品
9.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发布

最新行业动态

1. OpenAI 内部争议更多细节曝光，GPTs 商店被迫推迟发布
2. 安徽省数字政府大模型场景应用清单（第一批）发布
3. 2023 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在南京召开
4. IBM 和 Meta 与 50 多个创始成员及协作者成立 AI 联盟
5. 谷歌推出 AI 模型 Gemini，语言理解首次超越人类专家
6. 人民网“天目”智能识别系统发布
7. OpenAI 推出人工智能安全框架
8. 南都啄木鸟数据治理论坛举办，发布生成式 AI 发展与治理报告
9. AI 法律初创公司 Harvey 确认获 8000 万美元的 B 轮融资
10.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发布首批中文基础语料库
11. 人工智能初创公司 Anthropic 正在洽谈融资 7.5 亿美元
12. 《移动通信与 AI 融合的数据格式和模型建议书》发布
13. 印度加强人工智能在天气预报中的应用
14. 中国信通院《人工智能伦理治理研究报告（2023 年）》发布

一、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新加坡发布《国家人工智能战略 2.0》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来源：Smart Nation Singapore

链接：

● <https://www.smartnation.gov.sg/media-hub/press-releases/04122023/>

摘要：

2023 年 12 月 4 日，新加坡发布了更新后的《国家人工智能战略 2.0》，对 2019 年发布的《国家人工智能战略》进行替代，提出在未来三到五年内提升新加坡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潜力。该战略在“人工智能服务于公共利益、新加坡和世界”的愿景指导下，重点关注两大目标，并致力于通过三大系统、十项抓手以及十五项行动，支持该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雄心。近年来，新加坡瞄准人工智能在当今国际局势中的战略性地位，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以赋能智慧国家建设，展现了数字革命时代下新加坡的战略特色。

2. 微软与 OpenAI 合作受到反垄断审查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9 日

来源：路透社

链接：

● <https://www.reuters.com/world/uk/uk-antitrust-regulator-considering-microsoft-openai-partnership-2023-12-08/>

摘要：

英国反垄断监管机构“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今日表示，将对微软和 OpenAI 的合作关系展开反垄断评估，以调查双方的合作是否导致了“控制权的获得”，即一方对另一方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此外，CMA 还表示，该机构还在考虑双方的合作是否导致了将来的潜在合并。

植德短评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对微软与 OpenAI 的合作进行反垄断审查，旨在评估此合作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即一方对另一方产生重大影响。CMA 关注的是合作是否会限制市场竞争，减损消费者利益，或导致未来的合并，这可能会进一步加强市场主导地位或形成垄断。此案反映出全球范围内对大型科技公司的监管加强，尤其是在 AI 领域的合作可能改变市场力量格局。相关法律分析需等待 CMA 的最终评估结果。

3. 欧洲理事会和议会就《欧洲人工智能法案》达成新的一致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9 日

来源：欧盟官方新闻通稿

链接：

●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31206IPR15699/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deal-on-comprehensive-rules-for-trustworthy-ai>

摘要：

经过为期三天的“马拉松式”谈判，欧洲理事会主席和欧洲议会的谈判代表就统一规范人工智能（AI）的提案，即“人工智能法案”达成了临时协议。该法规草案旨在确保在欧洲市场上市和在欧盟使用的 AI 系统是安全的，并尊重基本权利和欧盟价值观。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提案还旨在刺激欧洲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和创新。

人工智能法案是一项综合立法倡议，有可能促进私营和公共行为体在欧盟单一市场发展并采用安全和可信赖的人工智能。主要思路是基于人工智能对社会的潜在危害程度，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对人工智能进行监管：风险越高，规则越严格。作为世界上第一个此类立法提案，它可以为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人工智能监管设定全球标准，正如《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所做的那样，从而在世界舞台上促进欧洲的科技监管方法。

植德短评

欧盟从 2021 年正式提交《人工智能法案》提案开始，一直到 12 月 9 日欧洲议会、欧洲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欧洲立法者）正式通过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临时协议，中间历时三年时间。

而本次临时协议通过后，预计会在 2024 年上半年正式发布并生效，2024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禁止使用 AI 系统”的相关规定（生效后 6 个月内实施）；2025 年上半年开始实施“通过目的人工智能系统”的相关规定（生效后 12 个月内实施）；2026 年上半年正式全面适用以及实施。

而根据本次临时协议版本的规定，“AI 系统”被确定“旨在具有自主元素的系统，该系统根据机器和/或人类提供的数据和输入，通过机器学习和/或基于逻辑和知识的方法推断如何实现给定的目标，并产生系统生成的输出，如内容（生成性 AI 系统）、预测、建议或决策，影响与其互动的环境。”

而《人工智能法案》的适用范围：

- 1、在联盟内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 AI 系统的提供商，无论这些提供商是否在联盟内或第三国境内设有实体或成立；
- 2、在联盟内实际存在或成立的 AI 系统用户；

3、在第三国境内实际存在或成立的 AI 系统提供商和用户，只要该系统产生的输出在联盟内使用；

4、AI 系统的进口商和分销商；

5、与其产品一起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 AI 系统制造商，并以其自己的名称或商标进行销售；

6、在联盟内成立的提供商的授权代表。

可以看出欧盟的《人工智能法案》所约束的“AI 系统”，包括了使用 AI 系统的各个环节的主体都要受到约束；同时相关主体无论是否在欧盟有设立实体，只要在欧盟内投放 AI 系统相关产品/服务，或者存在 AI 系统用户就需要遵守《人工智能法案》。

而本次立法的最大争议是通过《人工智能法案》分类分级，被确定为禁止使用类型的 AI 系统的范围。目前临时协议规定的禁止类包括：

1、使用敏感特征的生物识别分类系统（例如政治、宗教、哲学信仰、性取向、种族）；

2、从互联网或闭路电视录像中无目的地抓取面部图像以创建面部识别数据库；

3、基于社会行为或个人特征的社会评分；

4、基于社会行为或个人特征的社会评分；操纵人类行为以规避其自由意志的人工智能系统；

5、利用人类的脆弱性谋利（由于年龄、残疾、社会或经济状况）。

4.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全国首例“AI 声音侵权案”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来源：光明网

链接：

● https://legal.gmw.cn/2023-12/18/content_37035282.htm

摘要：

日前，北京互联网法院组成五人合议庭，依法公开审理全国首例“AI 声音侵权案”。

该案中，原告殷某某以配音为职业，曾录制多部有声作品。殷某某意外发现，自己的声音被 AI 化后，在一款名为“魔音工坊”的 APP 上以“魔小璇”的名义对外出售。因此，殷某某以被告行为侵害其声音权为由，将“魔音工坊”的运营主体北京小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五被告起诉到北京互联网法院。

植德短评

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中国首例“AI 声音侵权案”中，原告殷某某发现其声音经 AI 处理后，被用于一款应用程序中作为付费产品，因而提起诉讼。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一千零二十三条，自然人的声音参照肖像权保护，即通常所谓的“声音权”，以技术手段伪造自然人的声音构成侵权行为，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自然人的声音。此案例探讨了技术手段伪造自然人声音的法律后果，特别是未经自然人同意下制作、使用、公开其声音的行为。该案件在法律实践中探讨了个人声音权的界限，及其在人工智能时代的应用，对 AI 技术与传统法律规则的适应性提出了挑战。

5. 英国最高法院：AI 不能成为专利“发明者”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来源：联合早报

链接：

● <https://www.zaobao.com.sg/realtime/world/story20231220-1457317>

摘要：

英国最高法院星期三（12 月 20 日）就一起具里程碑意义的诉讼裁定，人工智能系统（AI）的发明不能注册专利。

这起诉讼由美国电脑科学家塞勒（Stephen Thaler）发起。塞勒寻求为他开发的创意机器 DABUS 所发明的食品容器和警示灯，在英国注册两项专利，但英国知识产权局以发明者必须是人类或企业为由，拒绝了他的申请。

塞勒为此入禀英国最高法院，但法官一致驳回了他的上诉，称根据英国专利法，发明者必须是自然人。

判决书指出，这项裁定不涉及更广泛的问题，即由人工智能驱动、自主运行的机器所产生的技术进步，是否应该获得专利。法院也没有探讨，“发明者”一词的定义是否应该扩大，以涵盖由人工智能驱动的机器。

植德短评

英国最高法院的裁定，即人工智能系统发明的专利注册申请必须由自然人或企业提出，体现了现行英国专利法框架下对“发明者”概念的传统理解。这一裁决揭示了现代技术发展与现行法律框架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尤其是在面对 AI 驱动的技术创新时。此案例可能会引发对现有专利法的重新审视，特别是关于是否应扩大“发明者”定义以适应 AI 时代的需求和挑战。

6.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发布《上海人工智能示范应用清单（2023）》

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来源：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链接：

- <https://sheitc.sh.gov.cn/cy fz/20231220/9802165852df4c4cb10ffa5ab0b74d96.html>

摘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引导行业资源聚焦，形成一批具有典型性、创新性、引领性的示范应用场景，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编制了《上海人工智能示范应用清单（2023）》。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引导行业资源聚焦，形成一批具有典型性、创新性的示范应用场景，打通人工智能产业链上下游，推动引领性应用探索形成“新风口”，深化应用规模化落地形成“核爆点”，促进发展大型综合性应用场景，制定本清单，清单共包含三大类 21 个应用。

7.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发布标准《出版业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指南》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来源：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链接：

- <http://www.cadpa.org.cn/3281/202312/41644.html>

摘要：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发布了关于发布团体标准《出版业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指南》的公告，该标准编号为 T/CADPA 47-2023，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开始实施。该标准为出版机构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原则，以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在出版领域的应用合规、透明、安全、先进和创新。从提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技术服务的企业和应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技术的出版机构角度出发，在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为支撑的条件下，编制出版业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导向性、合规性、隐私和安全性、透明性等基本内容。

8. 纽约时报起诉微软和 OpenAI 侵犯其版权作品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来源：纽约时报

链接：

- <https://www.nytimes.com/2023/12/27/business/media/new-york-times-open-ai->

[microsoft-lawsuit.html](https://www.nytimes.com/2023/12/27/us/politics/microsoft-lawsuit.html)

摘要:

当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纽约时报》正式向纽约联邦地方法院起诉 OpenAI 和微软,指控这两家公司未经许可使用其数百万篇文章用于训练 GPT 模型,创建包括 ChatGPT 和 Copilot 在内的 AI 产品。不仅要求它们对“非法复制和使用独特价值的作品承担数十亿美元的法定和实际损害赔偿”,还要销毁所有包含 NYT 版权材料的模型和训练数据。

植德短评

《纽约时报》诉 OpenAI 及微软案例,突显了生成式 AI 技术与内容知识产权之间复杂的法律关系。《纽约时报》指控两公司未经授权使用其文章训练 GPT 模型,造成版权侵犯并导致收入损失。该案不仅挑战了现有版权法对 AI 技术的适用性,也可能成为定义 AI 技术与版权关系的重要法律先例,对 AI 技术和出版行业均有深远影响,尤其是在如何平衡技术创新与版权保护之间的界限上。

9.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发布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来源: 中国政府网

链接:

-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23270.htm

摘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到,到 2027 年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0%。探索建设区域人工智能数据处理中心,促进人工智能赋能传统制造业。

二、最新行业动态

1. OpenAI 内部争议更多细节曝光，GPTs 商店被迫推迟发布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3 日

来源：36 氪

链接：

● <https://36kr.com/p/2545713741948419>

摘要：

OpenAI 刚刚向开发者宣布，那个要给大家分收益的商店，今年它上不了线了！没错，GPTs 商店要推迟到明年年初，才能与大家见面。而且这个决定是被迫的——所有的一切都与犹在眼前的 OpenAI 内讧事件息息相关。

而且现在，这个“意料之外的事”（也就是 OpenAI 为期 5 天的宫斗大戏），被《纽约客》挖出了更多细节。其中有两点尤其值得关注：

1、奥特曼本人在内部沟通中确实有不诚恳行为。他曾经想利用语言离间董事会，让成员之间互相猜忌。

2、董事会开除奥特曼后的种种大戏：从 Mira 短暂上位 CEO，到七百人实名请愿希望董事会离职，再到奥特曼和 Brockman 一度答应入职微软、领导新的 AI 研究室……一系列应急措施均由微软介入主导。

2. 安徽省数字政府大模型场景应用清单（第一批）发布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来源：安徽省人民政府

链接：

● <https://www.ah.gov.cn/zwyw/jryw/564285231.html>

摘要：

数字政府大模型场景应用对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有着积极推动作用。记者 12 月 5 日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安徽省数字政府大模型场景应用清单（第一批）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省数据资源局着力推进通用大模型技术在数字政府领域应用工作，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安徽省数字政府大模型场景应用第一批清单。清单包括政务咨询、辅助办理、城市治理、机关运行、辅助决策、专业工具等 6 类共 18 个场景应用。

政务咨询类主要是针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行业领域，利用大模型打造专业知识助手，为企业、群众和机关工作人员提供精准问答，优化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提高机关办事效率。具体包括公务人员财政制度规范问答指引、企业环保助手 2

个场景应用。

辅助办理类主要是利用大模型全面学习政务服务知识和办件数据，建立对政务服务事项和企业群众办事意图的精准理解能力，使政务服务更加精准智能、高效便捷。具体包括无差别综合窗口助手、关联事项智能办理 2 个场景应用。

城市治理类主要是聚焦城市治理中民意诉求快速响应、问题智能分类、事件工单高效处置等需求，开发大模型特色应用，提升城市事件的处置效率、提高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具体包括 12345 热线智能化应用、执法助手（生态环境业务）、县域“事岗人”一体化管理、智能工单助手（自然资源业务）等 4 个场景应用。

机关运行类主要是运用大模型技术，通过人机协同方式，减少公务人员日常简单重复劳动，提高工作效率。具体为公文助手、公文智能分办助手、政策问答、知识管理等 4 个场景应用。

辅助决策类基于大模型的逻辑推理、数学计算等能力，通过智能问答的方式，快速了解相关领域发展情况，为相关决策提供辅助参考。具体为生态环境指标查询助手、民生福祉研究助手、政策智能质检等 3 个场景应用。

专业工具类主要是运用大模型技术，在业务统计分析、报告报表生成等专业领域，打造一系列通用工具，协助公务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帮助企业、群众理解专业知识。具体为个性化分析报告助手（自然资源业务）、财务报表助手、法律咨询助手等 3 个场景应用。

3. 2023 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在南京召开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链接：

- https://www.miit.gov.cn/ztzl/rdzt/znnzxggz/xwdt/art/2023/art_9296959f06dc42dabe291a491daad031.html

摘要：

12 月 6 日，2023 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辛国斌出席大会并致辞。

当前，智能制造日益成为推动产业体系优化、制造模式变革的关键力量。近年来，我国智能制造发展取得了一系列重大实践成果。建成一批特色鲜明、引领发展的智能工厂。支持遴选 421 家国家级示范工厂，推动各地建设万余家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树立了 5500 多个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制造典型场景范例。培育形成开放包容、协同高效的产业生态。2022 年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系统解决方案等支撑产业规模超过 4 万亿元，5G 在近 2000 个工厂中实现探索应用，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制造应用市场。建立普惠便捷、专业适用的服务体系。

国家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已为 8 万余家企业开展评估服务，组织行业专家为 4000 多家企业提供“面对面”辅导，发布 394 项国家标准，引导 140 多家龙头企业探索构建“标准群”。

大会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共同主办，以“智改数转网联、数实融合创新”为主题，设置主题大会、专场活动、专业论坛等系列活动。会上成立了国际智能制造联盟，发布了中国智能制造十大科技成果、全国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等成果。其间，辛国斌与法国达索系统董事会主席夏伯纳就智能制造、制造业转型升级、中法工业合作等议题进行了交流。

4. IBM 和 Meta 与 50 多个创始成员及协作者成立 AI 联盟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来源：IBM

链接：

● <https://china.newsroom.ibm.com/2023-12-07-IBM-Meta-50-AI>

摘要：

IBM 和 Meta 与全球 50 多个创始成员和协作者日前宣布成立 AI 联盟（AI Alliance），包括 AMD、Anyscale、CERN、Cerebras、克利夫兰诊所、康奈尔大学、达特茅斯、戴尔科技、EFL、ETH、Hugging Face、伦敦帝国理工学院、英特尔、INSAIT、Linux 基金会、MLCommons、波士顿大学和哈佛大学运营的 MOC 联盟、NASA、NSF、甲骨文、人工智能伙伴关系（Partnership on AI）、Red Hat、Roadzen、ServiceNow、Sony Group、Stability AI、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伊利诺伊大学、圣母大学、东京大学、耶鲁大学等。

人工智能（AI）的进步正带来新的机会，可以改善我们工作、生活、学习和交互的方式。对广大 AI 研究人员、构建者和采用者而言，开放和透明的创新至关重要，这是他们在驾驭先进技术的时候获得必要信息和工具，从而可以将安全、多样性、经济机会和所有人的利益放在首位的关键。

尽管有众多的个体公司、初创企业、研究人员、政府和其他组织致力于开放科学与开放技术，并希望参与新一轮的 AI 创新浪潮，然而，更多的协作与信息共享将有助于整个社区更快、更具包容性地进行创新，同时能够在将产品推向世界之前识别并减轻特定的风险。

这也是成立 AI 联盟的初衷。该联盟由来自业界、初创公司、学术界、研究和政府的领先组织构成，共同支持人工智能领域的开放式创新和开放科学。AI 联盟以行动为导向，具有明确的国际性，旨在通过广泛而多样性的组织在各个领域和地区创造机会，从而在塑造人工智能发展的过程中，能够更好地反映社会的需求与复杂性。

AI 联盟致力于培育一个开放的社区，使开发人员和研究人员能够加速人工智

能领域负责的创新，同时确保科学的严谨性、信任、安全、保障、多样性和经济竞争力。通过汇聚顶尖的开发人员、科学家、学术机构、公司和其他创新者，我们将聚合资源与知识来解决安全问题，同时提供一个平台，共享和开发符合世界各地研究人员、开发人员和采用者需求的解决方案。

5. 谷歌推出 AI 模型 Gemini，语言理解首次超越人类专家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

-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5575601

摘要：

谷歌推出的 AI 模型 Gemini，这是一个多模态模型，能够处理并结合文本、音频、图片和视频等不同类型的信息。Gemini 在语言理解方面首次超越了人类专家。除此之外，谷歌还推出了新型 TPU 芯片 TPU v5p 和一种 AI 超级计算机概念，以提高 AI 训练的效率。Gemini 的应用范围从数据中心扩展到移动设备，并已整合到谷歌的服务中，例如 Bard 和 Pixel 8 Pro 智能手机。Gemini 的卓越能力被视为谷歌对 OpenAI 推出的 ChatGPT 引发的 AI 浪潮的回应。

6. 人民网“天目”智能识别系统发布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来源：人民网

链接：

-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3/1210/c1004-40135668.html>

摘要：

12 月 9 日，人民网正式发布“天目”智能识别系统，探索“用 AI 治理 AI”的内容风控新模式。

“天目”由传播内容认知全国重点实验室（人民网）研发，能够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识别，对深度伪造内容进行检测，对合成手段进行追根溯源。公开测试数据显示，“天目”对国内外主要人工智能大模型生成中文文本的识别准确率达到 93%。系统支持单次最多 10 万字的数据检测，对疑似 AI 生成句段明确标识，一键生成检测报告。同时，系统不留存、不转用任何检测数据，充分保护用户的数据隐私与安全。

7. OpenAI 推出人工智能安全框架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来源：OpenAI 官方

链接：

- <https://cdn.openai.com/openai-preparedness-framework-beta.pdf>

摘要：

OpenAI 为其高级人工智能模型规划了一个安全框架，授权董事会扭转关键的安全决策，计划仅在网络安全和核威胁等安全领域部署技术。该框架强调通过持续改进、协作和外部问责，以监控、评估和防范人工智能领域的潜在风险，确保高级人工智能模型的安全开发和部署。在 Microsoft 的支持下，OpenAI 侧重于仅在网络安全和核威胁等关键领域被认为是安全的情况下，才部署其最新技术。他们还成立了专门的咨询小组审查安全报告，并转发给公司高管和董事会。高管拥有决策权，但董事会仍保留推翻这些决定的权力。

该安全框架概述了监控、评估和防范与日益强大的人工智能相关的潜在风险的策略。它整合了各种安全团队，以减轻当前风险、预测新出现的威胁并建立安全协议。OpenAI 通过严格的评估和持续更新，旨在确保前沿人工智能模型的安全开发和部署。这个不断发展的框架强调持续改进、协作和外部责任。

植德短评

OpenAI 设定了针对其高级人工智能模型的安全框架，以应对 AI 领域的潜在风险。该框架着重于持续改进、协作和外部问责，确保安全开发和部署。重要的是，OpenAI 在 Microsoft 的支持下，仅在网络安全和核威胁等关键领域部署技术。此外，公司成立专门咨询小组审核安全报告，并向高管和董事会提供信息，董事会保留最终决策权。这反映出对于日益强大的 AI 技术，安全和责任的考量日益成为重中之重。

8. 南都啄木鸟数据治理论坛举办，发布生成式 AI 发展与治理报告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来源：腾讯新闻

链接：

- <https://new.qq.com/rain/a/20231220A0003800>

摘要：

12 月 19 日下午，南方都市报、南都数字经济治理研究中心联合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在北京举办“第七届啄木鸟数据治理论坛”，多位来自高校、企业界的大咖嘉宾围绕“数据为本，AI 向善”的主题，分享最新思考。

当天，南都数字经济治理研究中心还重磅发布 3 万字的《生成式 AI 发展与治

理观察报告(2023)》。报告围绕2023年行业发展现状、应用监管与合规挑战、主要国家AI监管政策走向以及治理方式异同等展开分析,以期了解行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并在广泛凝聚近50位专家学者的思考上,提出生成式AI伦理治理倡议,包括七大原则和九大建议。

9. AI法律初创公司Harvey确认获8000万美元的B轮融资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9日

来源:Maginative

链接:

- <https://www.maginative.com/article/legal-ai-startup-harvey-ai-raises-80m-at-715m-valuation/>

摘要:

总部位于旧金山的法律科技初创公司Harvey.ai在B轮融资中筹集了8000万美元,公司估值达到7.15亿美元,相比上次4月份融资实现了大幅增长。本轮融资由著名风险投资人埃拉德·吉尔(Elad Gil)和凯鹏华盈(Kleiner Perkins)共同领投,OpenAI Startups Fund和红杉资本参投。

10.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发布首批中文基础语料库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21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链接:

- http://www.cac.gov.cn/2023-12/21/c_1704735300488236.htm

摘要:

12月20日下午,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专业委员会在京召开发布会,面向社会发布用于大模型的首批中文基础语料库。

在办相关业务部门指导下,网安协会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专委会会同国家权威机构,发挥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协同优势,通过“共建—共享”机制,汇聚一批高质量可信数据,经过去重、过滤等技术手段,形成并对社会发布首批120G中文基础语料,包括1亿余条数据,500亿个token。用户登录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网站(<https://www.cybersac.cn/newhome>),点击“中文基础语料库”链接,通过注册、认证等程序,就能够下载相关语料。中文基础语料库的发布,是各界协同汇聚形成高质量语料库的初步成果。

11. 人工智能初创公司Anthropic正在洽谈融资7.5亿美元, Menlo Ventures领

投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来源：路透社

链接：

- <https://www.reuters.com/markets/deals/anthropic-raise-750-mln-menlo-ventures-led-funding-round-information-2023-12-21/>

摘要：

亚马逊公司和谷歌支持的人工智能初创公司 Anthropic(Claude 聊天机器人背后的公司)正在洽谈筹集 7.5 亿美元新资金，估值为 150 亿美元。报道称 Menlo Ventures Management LP 将领投此轮融资。尽管正在讨论 150 亿美元的估值，但该交易的最终估值可能会超过 180 亿美元。

12. 《移动通信与 AI 融合的数据格式和模型建议书》发布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来源：腾讯新闻

链接：

- <https://new.qq.com/rain/a/20231222A06OJV00>

摘要：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移动通信创新中心与华为、中兴通讯等九家单位联合撰写了《移动通信与 AI 融合的数据格式和模型建议书》。这份建议书是数据格式和模型系列建议的第一阶段，主要涵盖了移动通信和 AI 在物理层融合的典型用例。其中包含了产业实践中业界最为关注的用例，涉及智能化模型的训练数据集格式、大小、模型类型、参数、占用内存以及推理所需算力等关键信息。

13. 印度加强人工智能在天气预报中的应用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来源：路透社

链接：

-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environment/india-boosts-ai-weather-forecasts-floods-droughts-increase-2023-12-22/>

摘要：

印度气象局正在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改善天气预报精度的情况。印度气象局表示，极端气候现象如暴雨、洪水和干旱在印度频繁发生，因此他们正在使用超级计算机和人工智能技术来生成更高质量的预报数据。此外，他们还计划通过增加

气象观测站提供更高精度的数据，以便向村庄级别提供天气预报。

14. 中国信通院《人工智能伦理治理研究报告（2023年）》发布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来源：中国信通院

链接：

● http://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312/t20231226_468983.htm

摘要：

报告认为人工智能引发的伦理挑战已从理论研讨变为现实风险。在技术研发阶段，由于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主体在数据获取和使用、算法设计、模型调优等方面还存在技术能力和管理方式的不足，可能产生偏见歧视、隐私泄露、错误信息、不可解释等伦理风险。在产品研发与应用阶段，人工智能产品所面向的具体领域、人工智能系统的部署应用范围等将影响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程度，并可能产生误用滥用、过度依赖、冲击教育与就业等伦理风险。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自动驾驶、智慧医疗等典型应用场景，需要根据风险发生频率、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评估主要风险。

报告在总结人工智能伦理治理有关概念和特点的基础上，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自动驾驶、智慧医疗三个典型应用场景的伦理风险进行分析，并结合国内外人工智能伦理治理实践，提出人工智能伦理治理的四点展望，以期为更加广泛深入的讨论提供参考。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aigc@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时箫楠、王妍妍、赵芸芸、王艺

本期撰写人：王妍妍 李君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合伙人成员介绍

**时萧楠**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37**手机:** 138 1006 8795**邮箱:** xiaonan.shi@meritsandtree.com**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工作经历:**

时萧楠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时萧楠律师从事知识产权十余年，先后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和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中国大型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专注于解决合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互联网合规、数据合规、著作权授权、侵权诉讼、行政投诉等类型的案件，同时擅长解决疑难复杂案件。

时萧楠律师曾在大型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法务合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深刻擅长以业务目标为核心提供解决方案。时萧楠律师有公司法务与律所双重经验，能以行业视角和律师视角多元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合规解决方案。

代表业绩:

- 知识产权：富士胶片专利许可相关合同纠纷（最高院商事法庭第一批案件）、易谱耐特软件著作权侵权、知名日本游戏公司与中国知名游戏公司著作权侵权
- 不正当竞争：站酷网
- 重大合规项目：知名APP合规评估；知名APP数据合规评估；各类型音乐曲库授权合作、投诉、维权应对；大型体育赛事合作；重大项目的著作权维权、维权应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等。

教育背景: 日本一桥大学，经营法（知识产权项目）硕士研究生



王妍妍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24

手机: 139 1089 6736

邮箱: 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银行与金融、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王妍妍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妍妍律师曾在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及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美国杜威律师事务所等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在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产品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王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和争议解决，拥有丰富执业经验。曾代理过包括建筑、制造、新材料应用、银行、软件设计、文化娱乐、传媒、游戏、酒店、医疗设备、食品和体育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包括为这些客户提供融资，收购，公司治理、股权激励，架构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代表业绩:

- 代表南山资本就投资镁佳科技、灵雀云、摩天轮、笑果文化、豹亮科技、不鸣科技、迷你玩、王牌互娱等TMT领域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代表高榕、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对多个企业的投资
- 代表首旅置业处理其巴黎子公司参股酒店管理公司事宜以及参与境外基金投资及酒店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信银行参与的多项跨境银团贷款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Terex Corporation、Nicklaus Company LLC（尼克劳斯）、Restaurant Brands International US Services LLC 等多家外资公司在中国的重组和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

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赵芸芸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78

手机: 138 1160 9951

邮箱: yunyun.zha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赵芸芸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先后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执业，并自2010年起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法务部总监，同时兼任海外事业部、丹丹百纳经纪公司及运营协调部负责人，后加入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赵芸芸律师早期从事 IPO/MA 等资本市场领域的非诉业务及股权纠纷类仲裁业务，后致力于文化娱乐、影视传媒及 TMT 领域。赵芸芸律师在国内及中外合作电影（含动画电影）、电视剧、综艺栏目、体育赛事、杂志媒体合作、网络游戏运营等项目类方面，为客户全程提供商业合作模式架构设计、谈判策略与要点、合规风险评估与解决等法律服务，并在融资安排、联合投资合作、发行、商务模式等有独特心得与经验，善于根据不同项目有针对性地提示风险点和设计协议。在资本市场领域，赵芸芸律师曾多次作为被投资方专项法律顾问，与投资方就公司估值、著作权尽职调查、业务增长模式、有限合伙等持股平台设计、员工激励与不竞争、SPA 协议、SHA 协议等进行沟通、谈判并形成一揽子协议，有效维护客户最大估值利益及股权结构安全性。

代表业绩:

- 文化娱乐及消费：参与或经办《建国大业》《深夜食堂》等多部电影项目、《媳妇的美好时代》《双面胶》等多部电视剧项目、《笑傲江湖》等多部电视栏目并提供法律服务，代表客户获得《T》《Nylon》《Wallpaper》等杂志授权发行；
- 资本市场：华录百纳创业板IPO上市、胖虎奢侈品上市前红筹重组及C轮融资、代表深蓝影业及栩栩华生接受华人文化投资、代表数字栩生接受蓝色光标投资等，并代表华录百纳、栩栩华生、磨铁等企业客户经办其投融资并购业务及证券相关业务。

荣誉奖项:

赵芸芸律师曾上榜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体育娱乐”版块。

教育背景: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王艺

合伙人/深圳

电话: 0755-3325 7513

手机: 136 3157 5683

邮箱: yi.w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政府监管与合规、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王艺律师是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植德公司合规部负责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艺律师曾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工作9年并担任高级合伙人。

王艺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政府监管与合规（数据合规为主）、投融资并购与争议解决，拥有十多年的丰富执业经验，曾代表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知名企业提供数据合规、金融科技法律服务，行业领域包括金融、汽车、医疗、云服务商、科技、酒店、制造业、设计等行业，为众多高成长性公司提供数据合规投资端、资产端、交易端、争议解决端的法律服务。此外，王律师还为深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前海管理局、深圳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杭州全球金融中心等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提供法律服务。

社会职务:

- 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深圳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监事会主席
- 信通院“数据安全推进计划（DSI）”数据安全专家、中国信通院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推进小组专家成员之一、信通院卓信大数据计划数据安全培训讲师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统计分析专业委员会委员
-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专家组成员

教育背景: 香港大学，数字化转型与企业战略 研究生
深圳大学，经济法 法学硕士、法学本科



人工智能月报系列 请扫码阅读



植德公众号